閣下閱讀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會計師報告 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 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 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等各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未來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大不相同。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指截至該 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之一,而按2017年我們棋牌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在中國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中排名第四,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21.6百萬。按2017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系列鬥地主在中國所有鬥地主手機遊戲中排名第三,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為17.3百萬。

我們開發和維護大量手機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38款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及六款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我們遊戲中的虛擬物品,而這其中很大部分又來自我們的牌類遊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牌類遊戲的遊戲收入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遊戲收入總額的86.9%、94.0%及88.0%。自2018年5月以來,我們亦開始從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業務產生非遊戲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內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此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將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即「[編纂]」)乃由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控制)開展。由於重組,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編纂]業務均受控股股東且最終受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進行的有效控制。有關我們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及「架構合約 | 一節。

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業務,且其業務經營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 [編纂]的資本重組,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發生任何變動,亦未導致[編纂]的任何管理層或 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編纂]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對銷。有關本文件所載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影響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總體因素及 公司具體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未來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手機遊戲行業 (特別是手機棋牌類遊戲行業) 的狀況和強勁增長。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近年來快速發展,此乃受多種因素驅動,有關因素包括技術進步、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日益普及、互聯網連接增強以及中國政府對本地文化產品的支持。為保持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並擴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預測和應對競爭格局的快速變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和偏好。我們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玩家偏好和移動技術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壓力,這使我們更難以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此外,因中國市場上手機遊戲和手機遊戲開發商數量的增加,我們亦面臨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開發、運營和營銷我們現有和新手機遊戲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依賴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的適應能力。

忠實玩家基礎擴大

我們的玩家基礎的規模反映了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亦是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主要根據自成立以來的累計註冊玩家和日活躍用戶計算及評估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8百萬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2.6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442.3百萬名。同期,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約6.4百萬名。該等增長歸因於(i)我們的遊戲及遊戲變更版本的數量越來越多;(ii)玩家對我們的遊戲及遊戲變更版本的接受度提高;以及(iii)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鬥地主和麻將遊戲為傳統流行遊戲的移動版本,為我們帶來中國廣泛的潛在玩家基礎。此外,我們的手機遊戲最初可以免費下載使我們能夠快速獲得新的玩家,且我們聚合各種遊戲包的統一平台策略有效地吸引現有玩家嘗試我們的其他遊戲。我們相信,我們利用當前成功的遊戲繼續擴大玩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變現玩家基礎

鑒於我們所有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我們的可持續和長期發展取決於我們變現玩家基礎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付費玩家分別約為1.4百萬名、1.4百萬名及1.1百萬名。同期,我們的ARPPU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約人民幣3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RPPU有所增加,反映了我們付費玩家組合的粘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虛擬物品的銷售。

為鼓勵額外購買及增加遊戲變現,我們將繼續通過推出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推出新特徵和功能來增加用戶興趣從而激發玩家的興趣和支付意願。

過去,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然而,自2018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從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業務中獲得收入。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了另一種將龐大的玩家基礎變現的方式,並幫助我們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收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約13.3%。鑑於我們於2018年5月才開始遊戲內廣告業務,我們預計遊戲內廣告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增加。

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

我們依靠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發行及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並促進玩家購 買虛擬物品。該等我們使用的發行平台主要包括手機製造商、電信運營商、社交網站 及在線應用商店。我們亦依靠第三方支付渠道向我們的玩家收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98.7%、97.3%及96.7%。從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發行平台成本顯著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然而,我們的支付渠道成本因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線上支付渠道的使用增加(該等渠道通常比短信服務收費低)而大幅下降。由於在我們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時支付渠道成本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1.6%增至2017年的34.4%。我們預期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日後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與網絡遊戲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開發、運營及發行網絡遊戲受諸多中國法律規限,並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部、國家版權局、教育部及公安部等諸多政府機構的監督及規管。例如,目前所有在中國運營的網絡遊戲均須對經認定未滿18歲的玩家採取防沉迷措施,即每天超過一定的遊戲時間後減少遊戲內獎勵。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監管網絡遊戲玩家年齡及遊戲時間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此外,自2017年5月起,文化部加強落實實名制註冊政策,規定首次在網絡遊戲內購物的玩家須憑有效身份信息登記其真實姓名。該等及其他網絡遊戲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加強落實實名制註冊政策或會降低玩家對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購買慾。我們認為,當前及未來任何法規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遊戲設計、合規措施以及玩家的興趣和偏好,進而或會影響我們遊戲的吸引力及變現能力。

自2018年3月以來,中國政府已暫停新遊戲版號的批准及註冊流程。自2018年12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批准新網絡遊戲,然而概無有關暫停已獲永久解除的正式聲明。 進一步暫停或會對遊戲開發商(如我們)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 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7個遊戲版號(包 括38個用於我們現有38款自主開發的各款遊戲之遊戲版號,以及另外19個用於未投入 運營的游戲之游戲版號),目我們一直專注於完善及更新我們現有的游戲。我們多個游 戲深受玩家歡迎,且構成了我們龐大用戶群的基礎。根據我們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 磋商,現有遊戲的更新或改進無需申請遊戲版號,惟有關更新或改進不構成國家廣播 電視總局所認為的顯著變更,且有關遊戲的原名稱保持不變。因此,我們認為,對於 尚未優化日未將工作重心放在營銷及推廣的現有遊戲我們仍可能力提高普及程度及增 加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籌備主要包括在滿足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改 進多個現有遊戲。該等改進包括變更、完善、增加功能及效果以及在不同社交平台玩 遊戲所使用的新程序語言(如在微信的HTML5平台玩相同遊戲)。我們的招牌棋牌遊戲 生命週期相對較長、受眾面廣且早已具備遊戲規則,這類遊戲為經典遊戲,更易對其 進行變更及升級,更容易獲得市場的接納。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避開了近來對新遊 戲開發施加的限制。此外,政府暫停批准新遊戲減少了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行新遊戲帶 來的競爭。然而,倘暫停持續期間加長,我們的業務拓展或會因無法推出新遊戲而遭 受不利影響。

發行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交易亦受中國法規的規限。尤其是,根據賭博檢查 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賭博。我們在設計遊戲及系統時已避免被歸類為賭博 活動。例如,我們不允許虛擬物品兑換回真實世界的貨幣,並已採取嚴厲措施防止賬 戶交易或賬戶間的虛擬物品交易。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遊戲,尤其是棋牌遊 戲,不會被視為非法或不當,或不會遭受質疑或面臨任何監管行動。此外,政府機構 的政策及當前法規的實施發生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整個產業(尤其是我們)。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的

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目前認為 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而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發生變化,或者由於不同的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該等政策的應用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倘作出不同的判斷或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則可能導致報告大為不同的金額。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及消費。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本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以從第三方發行平台免費 下載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通過購買虛擬物品來增強其遊戲體驗。

付費玩家通過各類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手續費後將現金匯予我們,該等手續費乃根據我們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我們亦可能直接自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扣除其手續費,然後我們又將向發行平台匯付佣金。

由於我們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挑選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是此類安排的負責人。因此,我們按總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乃反映我們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發行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中。

在銷售虛擬物品時,我們通常具有提供服務的隱含義務,以在相應遊戲中消費和 顯示虛擬物品並使之被消費。因此,銷售其他虛擬物品所得的付款最初計入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中,然後根據服務期隨時間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 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估計服務期。

(b) 遊戲內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廣告代理商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有關廣告通常以彈出廣告及橫幅廣告的形式投放。廣告主通常基於每次點擊或每次操作支付費用。廣告代理商負責與廣告主訂立合同,協商廣告形式、廣告價格,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手機遊戲作為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的平台。因此,本集團認為廣告代理商承擔廣告安排的主要責任,並視廣告代理商為我們的客戶。

廣告主在我們手機遊戲投放其廣告所得款項由本集團及廣告代理商根據本集團與 其所訂協議之相關條款按預先設定的比率進行分成。遊戲內廣告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 時按淨額基準確認,而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有權獲得該等遊戲內廣告收入。

(c) 第三方遊戲所得收入

我們以發行模式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在此模式下,玩家可從我們的遊戲界面訪問第三方遊戲,或以聯合發佈模式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在此模式下,我們亦提供營銷、推廣、運營、計費及客戶服務。在該兩種模式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遊戲開發、託管遊戲服務器、控制遊戲規格及定價,而我們負責提供發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對遊戲負主要責任,並視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提供發行服務時確認自第三方遊戲付費玩家之所得款項,並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按其與我們訂立之相關協議預先釐定之比例分成的金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 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 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及本集團於開發期間能 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具工癌金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和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同。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 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 (債務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 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本集團最為相關。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通過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 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 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 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此類別。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該類別包括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 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 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 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 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 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 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 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 的現金流量。

根據一般方法,基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以下三個階 段遷移: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 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相關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餘下期限)。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 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 損,並誘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 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説明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本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 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 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 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 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 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 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率(及税法) 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税務機關收回或向其 支付的金額。

遞延税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税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 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 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税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税務損失 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税務抵免及未利用税務損失結轉用於 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税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 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税溢 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該預計税率應以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便為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 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詳情戴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 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 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 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 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 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 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 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稀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條文。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貫徹應用。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截至12 | 月31日 | 止年度 |
|------|------|-----|
|------|------|-----|

| | EX. 12.7301 F E 12.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收入 | 337,953 | 459,724 | 554,950 | | | |
| 銷售成本 | (264,903) | (301,792) | (307,873) | | | |
| 毛利 | 73,050 | 157,932 | 247,077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148 | 4,518 | 10,704 |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002) | (39,247) | (71,183) | | | |
| 行政開支 | (9,610) | (16,698) | (35,618) | | | |
| 研發成本 | (13,562) | (23,649) | (28,296) | | | |
| 其他開支 | (879) | (6,566) | (1,169) | | | |
| 財務成本 | (19) | (824) | (495) | | | |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 (243) | (515) | _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490) | (888) | | | | |
| 税前利潤 | 40,393 | 74,063 | 121,020 | | |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18 | (7,667) | (12,211) | | | |
| 年內利潤 | 40,411 | 66,396 | 108,809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虧損),扣除税項 | 61,701 | (32,202) | (7,766)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112 | 34,194 | 101,043 | | |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説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由自身的開發團隊以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的所有遊戲均基於免費暢玩模式運營,我們透過銷售增強遊戲體驗(包括延長遊戲時間、改善遊戲內交流、定制遊戲設置、改善遊戲內的表現以及加速升級進程)的虛擬物品產生收入。我們通過向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玩家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亦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協議,與其分享自第三方開發遊戲的玩家收取的收益。我們亦通過遊戲內廣告活動獲得非遊戲收入。

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收入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而後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與其按預定比率分享自第三方開發遊戲之付費玩家收取的收入。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有權獲得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及非遊戲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

| 盘 | 平12 | 月31 | Hι | ⊢缶 | 實 |
|---|-----|-----|----|----|---|
| | | | | | |

| | | | PA = 12/3011 | 7 | | | |
|-------------|---------|----------|--------------|-------|---------|-------|--|
| | 2016 | <u> </u> | 2017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遊戲收入 | | | | | | | |
| 自主開發遊戲 | 336,803 | 99.7 | 458,779 | 99.8 | 475,778 | 85.7 | |
| 第三方遊戲 | 1,150 | 0.3 | 945 | 0.2 | 5,499 | 1.0 | |
| 小計 非遊戲收入 | 337,953 | 100.0 | 459,724 | 100.0 | 481,277 | 86.7 | |
| 遊戲內廣告 | | | | | 73,673 | 13.3 | |
| 總計 | 337,953 | 100.0 | 459,724 | 100.0 | 554,950 | 100.0 | |

按類別劃分的遊戲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遊戲,即(i)牌類遊戲;(ii)棋類遊戲;及(iii)其他遊戲獲得遊戲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牌類遊戲 | 293,595 | 86.9 | 432,034 | 94.0 | 423,632 | 88.0 |
| 棋類遊戲 | 42,487 | 12.6 | 25,319 | 5.5 | 15,293 | 3.2 |
| 其他遊戲 | 1,871 | 0.5 | 2,371 | 0.5 | 42,352 | 8.8 |
| 總計 | 337,953 | 100.0 | 459,724 | 100.0 | 481,277 | 100.0 |
| | | | | | | |

(i) 牌類遊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牌類遊戲所得遊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6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7.1%或人民幣138.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9%或人民幣8.4百萬。

截至2017年12年31日止年度我們牌類遊戲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用於營銷方面的宣傳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年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棋牌類手機遊戲市場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億元增加56.2%至截至2017年12年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億元。互聯網應用及4G通信網絡擴張令中國次級城市市場擴張推動了有關增長。

截至2018年12年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牌類遊戲收入減少1.9%或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中期開始銷售遊戲內廣告。我們的廣告策略之一是,若玩家在玩我們的遊戲時點擊並查看廣告,則獎勵玩家遊戲豆或其他虛擬物品,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付費用戶減少269,000名或20.9%。該等影響部分被同年ARPPU增加人民幣7元或25.0%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地開展促銷及營銷活動並加強遊戲的功能及特性。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遊戲廣告業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而我們的遊戲內購買所得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ii) 棋類遊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棋類遊戲所得遊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0.4%或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9.5%或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棋類遊戲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麻將遊戲系列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麻將遊戲系列面臨來自我們競爭對手運營的其他麻將遊戲的激烈競爭。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多主要競爭對手開始通過「房卡」模式運營麻將遊戲,這使得玩家可以通過購買房卡在私人線上遊戲室中與現實生活中的朋友一起玩。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功能在本地化的麻將遊戲市場中受到廣泛歡迎。由於管理層認為運營遊戲房卡需更複雜的內部控制措施,故在我們的麻將遊戲中,我們沒有也不會提供該功能。我們將繼續運營我們的麻將遊戲,並於2018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麻將遊戲的HTML5版本。

(iii) 其他遊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遊戲(包括休閒遊戲及硬核遊戲)所得遊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6.3%或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666.7%或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遊戲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捕魚遊戲系列的收入。我們認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遊戲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增加更多特色及功能不斷優化捕魚遊戲系列及加大我們對該遊戲系列的推廣及營銷力度所推動。

按支付渠道劃分的遊戲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不同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網上支付渠道)合作收取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我們來自短信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總收入的89.9%、50.4%及49.3%,而我們來自線上支付渠道的收入分別佔同期遊戲總收入的10.1%、49.6%及5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支付渠道劃分的遊戲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短信服務 | 303,861 | 89.9 | 231,594 | 50.4 | 237,081 | 49.3 | |
| 線上支付渠道 | 34,092 | 10.1 | 228,130 | 49.6 | 244,196 | 50.7 | |
| 總計 | 337,953 | 100.0 | 459,724 | 100.0 | 481,277 | 100.0 |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支付渠道成本 | 144,723 | 54.6 | 102,880 | 34.1 | 104,877 | 34.1 |
| 發行平台成本 | 116,943 | 44.1 | 190,605 | 63.2 | 192,629 | 62.6 |
| 其他(1) | 3,237 | 1.3 | 8,307 | 2.7 | 10,367 | 3.3 |
| 總計 | 264,903 | 100.0 | 301,792 | 100.0 | 307,873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開支、税項開支、薪金及社會保險及其他開支。

支付渠道成本

支付渠道成本主要為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我們為玩家提供多種支付選擇,以促進虛擬物品的購買。玩家可透過短信、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作出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使用短信付款服務,一般向我們收取玩家總支出約30%的費用。線上支付渠道(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寶)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少於玩家總支出的5%。

發行平台成本

發行平台成本主要為我們的遊戲發行平台收取的費用,該等平台主要包括社交網站、網上應用程序商店(如適用於iOS系統的iOS App Store以及騰訊應用寶)、遊戲門戶網站以及手機製造商(向我們提供遊戲發行服務)。這些發行平台通常按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一般為他們發行遊戲的玩家總支出的40%至7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1 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7.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1.6%、 34.4%及44.5%。

按支付渠道劃分的遊戲經營毛利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短信服務及線上支付服務成本的明顯差異,我們的支付渠 道對我們的毛利率有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支付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 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55.966 18.4 44,007 19.0 49,181 20.7 17,084 50.1 113,925 49.9 124,223 50.9 173,404(1) **36.0**⁽¹⁾ 73,050 21.6 157,932 3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短信服務

總計

線上支付渠道

(1) 該金額及毛利率的計算並無包括遊戲內廣告所得收入及毛利人民幣7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活動所得收入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因此有關該等金額相關 毛利率的討論並無意義。

請參閱上文「一銷售成本一支付渠道成本」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指定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ii)銀行利息收入;(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即我們的理財產品);(iv)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及(v)技術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智度科技的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_ | _ | 174 | | | |
| | | | | | |
| 513 | 2,774 | 7,104 | | | |
| _ | 140 | 2,712 | | | |
| 1,298 | 1,483 | 613 | | | |
| 23 | 92 | 58 | | | |
| 314 | 29 | 43 | | | |
| | | | | | |
| 2,148 | 4,518 | 10,704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513 - 1,298 23 314 |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3 2,774 - 140 1,298 1,483 23 92 314 29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宣傳及廣告開支,即我們於百度、頭條及UC頭條等各社交網站投放廣告所產生的服務費;(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宣傳及廣告開支 | 3,416 | 34.2 | 28,675 | 73.1 | 60,390 | 84.9 | |
| 僱員福利開支(1) | 4,005 | 40.0 | 7,235 | 18.4 | 8,777 | 12.3 | |
| 股份支付 | 2,581 | 25.8 | 3,337 | 8.5 | 2,016 | 2.8 | |
| 總計 | 10,002 | 100.0 | 39,247 | 100.0 | 71,183 | 100.0 | |

附註:

(1) 包括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租賃及水電費開支;(iii)辦公開支;(iv)專業費用;(v)差旅及住宿開支;(vi)股份支付;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 | 2017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5,480 | 57.0 | 9,781 | 58.7 | 11,907 | 33.3 | |
| 租賃及水電開支 | 1,436 | 14.9 | 2,310 | 13.8 | 2,528 | 7.1 | |
| 辦公開支 | 891 | 9.3 | 1,684 | 10.1 | 1,821 | 5.1 | |
| 專業費用 | 204 | 2.1 | 841 | 5.0 | 1,597 | 4.5 | |
| 核數師薪酬 | 186 | 2.0 | 319 | 1.9 | 306 | 0.9 | |
| [編纂]開支② | _ | _ | _ | _ | 12,435 | 34.9 | |
| 差旅及住宿開支 | 296 | 3.1 | 269 | 1.6 | 315 | 0.9 | |
| 股份支付 | 338 | 3.5 | 422 | 2.5 | 3,479 | 9.8 | |
| 其他(3) | 779 | 8.1 | 1,072 | 6.4 | 1,230 | 3.5 | |
| 總計 | 9,610 | 100.0 | 16,698 | 100.0 | 35,618 | 100.0 | |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2) 僅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開支。
- (3) 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印花税及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內部遊戲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知識產權註冊費用;(iii)採購技術服務所支付的技術服務開支;(iv)股份支付;及(v)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新版本,以及持續強化我們IT基礎設施(例如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及多種其他操作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2016年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 | _010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僱員福利開支(1) | 10,868 | 80.1 | 18,603 | 78.8 | 25,081 | 88.6 | |
| 知識產權費用 | 861 | 6.3 | 195 | 0.8 | 785 | 2.8 | |
| 技術服務開支 | 239 | 1.8 | 2,562 | 10.8 | 429 | 1.5 | |
| 股份支付 | 1,594 | 11.8 | 2,115 | 8.9 | 1,526 | 5.4 | |
| 其他(2) | | | 174 | 0.7 | 475 | 1.7 | |
| 總計 | 13,562 | 100.0 | 23,649 | 100.0 | 28,296 | 100.0 | |

附註:

- (1) 包括內部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2)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ii)出售合營企業虧損;(iii) 技術服務開支;(iv)匯兑虧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百分比明 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_ | 1.328 | 321 | | | |
| _ | 2,900 | - | | | |
| _ | 338 | _ | | | |
| _ | 612 | _ | | | |
| 836 | 1,314 | 809 | | | |
| 1 | 70 | 25 | | | |
| 42 | 4 | 14 | | | |
| 879 | 6,566 | 1,169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836 1 42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328 - 2,900 - 338 - 612 836 1,314 1 70 42 4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遊歷數碼遊戲**」)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確認應收關聯方(即遊歷數碼遊戲)款項減值人民幣2.9百萬元,該金額預期不可收回。遊歷數碼遊戲是一家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的公司,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對其投資2.0百萬港元,佔其股權總額的35%。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全數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指我們應佔對一家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深圳市酷娃樂園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且於2017年11月,我們已出售全部相關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應佔對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 我們於2015年7月以1.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遊歷數碼遊戲23.53%的股權。2016年9月, 我們將投資增至2.0百萬港元,其後持有該公司35%的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4。

税項

開曼群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 須在開曼群島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税。

香港

我們來自香港的集結利潤已按16.5%的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其他地方應評税利 潤税已按照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税率計算。

中國

所得税

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所得税乃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25%的税率計算。

禪遊深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額免徵及三年按税率的50%徵税的優惠税待遇。因此,禪遊深圳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税,並自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禪遊深圳亦合資格成為2017年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税率10%,且須接受年檢。

根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以 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50%,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確定當年應評税利潤時的可扣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8,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0.04)%,該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禪遊深圳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因此獲豁免就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繳納所得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0.3%及10.1%。因禪遊深圳自2015年以來僅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所得稅,故2017年其不再全面豁免繳納所得稅,因而2017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顯著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乃由於禪遊深圳自2016年起年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相關稅項已於到期時支付,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於2018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2018年10月27日,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訂立一系列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據此,通過禪遊深圳向天天來玩支付服務費用之方式,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將轉至天天來玩。簽署架構合約後,天天來玩於中國須繳納25%的所得稅以及增值稅,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導致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轉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若架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生效,則估計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最多將分別減少約22.8%、15.7%及15.8%。然而,對有關影響的估計並未計及潛在稅收優惠政策、與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天天來玩在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過程中會產生的僱員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等因素相關的潛在稅收減免,因為此時無法準確估計有關減免因素。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未如上文所載那樣重大。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加20.7%或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8年5月推出遊戲內廣告業務,令遊戲內廣告收入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不斷優化越來越受玩家歡迎的捕魚遊戲系列,令其他遊戲收入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棋牌遊戲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2.0%或人民幣6.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第三方發行平台的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及支付渠道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期內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56.5%或人民幣89.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且並無任何重大直接銷售成本的遊戲內廣告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37.8%或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增購理財產品使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81.6%或人民幣32.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是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這又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遊戲營銷力度,增加廣告投放額以維持及增加玩家基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113.2%或人民幣18.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支持人員有關他們上一年度績效的花紅);(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19.9%或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一年度績效增加花紅;及(ii)調高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而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了人民幣6.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技術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81.8%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聯營公司(遊歷數碼遊戲)款項減值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因為聯營公司財務困難且我們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該等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等減值。

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63.3%或人民幣46.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58.4%或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3%及10.1%。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63.9%或人民幣42.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的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36.0%或人民幣121.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增加。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牌類遊戲所得收入因鬥地主遊戲的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8.4百萬元,而鬥地主遊戲的收入增加乃由於(i)宣傳及營銷活動的力度加強,令註冊付費玩家的數目增加;及(ii)主要因推出高價虛擬物品,令APPRU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元。該影響部分被棋類遊戲收入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加13.9%或人民幣36.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平台成本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發行平台成本的整體增長大致與我們期內的收入增長一致。該影響部分被支付渠道成本減少人民幣41.8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玩家線上支付渠道(較通過短信服務支付渠道向我們收取更低的服務費用)的使用增加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116.0%或人民幣84.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付費玩家對線上支付渠道(與短信服務支付渠道相比通常向我們收取較低費率)的使用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線上支付渠道所得遊戲收入佔我們遊戲總收入的49.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14.3%或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理財產品購買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92.0%或人民幣29.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為我們現有遊戲維護及增加玩家基礎相關的廣告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74.0%或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績效獎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我們租賃及水電費開支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翻新的辦公物業的租金及辦公室空間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73.5%或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因(i)研發人員就上一年度績效的花紅增加及(i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633.3%或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2017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即遊歷數碼遊戲)的款項減值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該公司面臨財務困難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

除所得税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税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83.4%或人民幣33.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所得税抵免 / (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收抵免為人民幣18,000元,乃主要由於禪遊深圳獲豁免繳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於禪遊深圳繳納所得稅的豁免到期(因該豁免僅適用於首兩個盈利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04)%及10.3%。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低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乃主要由於禪遊深圳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其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64.4%或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融資。展望將來,我們相信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與[編纂][編纂]相結合方式,將會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 45,428 | 84,994 | 122,508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2,918 | 101,159 | 66,242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538 | (128,519) | 21,566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8,019) | 26,776 | (86,09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7,437 | (584) | 1,713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90 | 10,060 | 9,342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33 | (134) | (3)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60 | 9,342 | 11,05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發行平台銷售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2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百萬元及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1 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物業及 設備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人民幣2.9百萬元及按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5.0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 民幣23.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及(i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 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5.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流出淨額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淨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1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8.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影響部 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百萬元;(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股東注 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6百萬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25.2百萬元;(iii)貨款予當時股東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48.0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月28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3,262 | 68,299 | 98,373 | 126,009 |
| 合約成本 | 21,830 | 26,326 | 19,683 | 20,84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96 | 149,878 | 131,915 | 128,74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 | | | |
| 款項 | 818 | 7,263 | 13,515 | 17,7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22 | 403 | _ | _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60 | 9,342 | 11,052 | 7,068 |
| 流動資產總值 | 146,888 | 261,511 | 274,538 | 300,40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080 | 23,816 | 17,080 | 17,053 |
| 合約負債 | 29,954 | 42,278 | 30,305 | 31,8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656 | 18,141 | 23,321 | 13,900 |
| 計息銀行借款 | 8,000 | 7,600 | _ | _ |
| 應付税項 | | 1,484 | 3,460 | 5,835 |
| 流動負債總額 | 78,690 | 93,319 | 74,166 | 68,603 |
| 流動資產淨額 | 68,198 | 168,192 | 200,372 | 231,803 |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261.5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4百萬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税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v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應付税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各種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權益 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我們曾經或現 在於該等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低於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詳情: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103,061 | 58,086 | 49,571 |
| | | |
| | | |
| 286 | 2,560 | 725 |
| | | |
| _ | _ | 1,500 |
| | | |
| | | |
| 103,347 | 60,646 | 51,796 |
| | 人民幣千元 103,061 286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3,061 58,086 286 2,560 - - - - - - - - |

上市權益投資指我們於智度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公司)的持股。鑒於沸騰科技有限公司(「沸騰」)管理團隊的卓越能力及所經營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於2012年投資了該公司。其後我們透過一系列重組(包括沸騰及上海獵鷹)獲得上海獵鷹的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智度科技收購上海獵鷹100%股權,及為換取我們於上海獵鷹3.2889%的股權投資,智度科技向我們轉讓5,803,941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就上海獵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儲備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已轉撥至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留存盈利。我們將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智度科技的股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我們於智度科技的持股受自交換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禁

售期的規限。由於飛魚為一家從事遊戲出版的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2016年 投資了飛魚,我們認為該投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鑒於異遊的若干遊戲(如廣受 歡迎的休閒遊戲異能少年在都市)的發展潛力,我們於2018年投資了該公司。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有關我們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為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的估值,我們的董事已審慎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可獲得的目標公司以及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例如其股份的市場價格(倘為上市公司)及其各自的市盈率);及(ii)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基於上述考慮,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及合理並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善編製。

有關我們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級計量之公平值的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c)。

就我們董事作出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展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性質及背景(包括目標公司的概況、提供的產品/服務、收入模式、歷史及股權結構以及作出該投資的原因)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ii)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電腦搜索;(iii)審查相關投資合約;(iv)審查本公司編製的估值以及相關文件,包括投資合約、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本公司估值所用的市場數據;以及(v)與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討論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所用的關鍵基準、方法、假設及參數。經考慮我們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及如上述所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質疑本公司就其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虧損)及所得稅影響: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 | | |
| 總收益/(虧損) | 82,093 | (42,701) | (10,350) |
| 所得税影響 | (20,524) | 10,676 | 2,588 |
| | 61,569 | (32,025) | (7,762) |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投資政策且不會在未取得管理層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展望未來,任何潛在權益投資將先經管理層評估且不得影響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此 外,本集團將對建議投資展開更為深入的研究及編製可行性報告,以供管理層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監控投資的日常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若干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已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或26.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結算期更短的支付渠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或44.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該增長與主要因遊戲內廣告業務收入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3,262 | 69,627 | 98,679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328) | (306) |
| | 93,262 | 68,299 | 98,373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我們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與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預期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且接近於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集體基準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預期虧損率確定如下:

| | 預期信貸 | |
|--------|--|--|
| 金額 | 虧損率 | 減值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97,747 | 0.27% | 261 |
| 932 | 4.83% | 45 |
| 98,679 | | 306 |
| | 預期信貸 | |
| 金額 | 虧損率 | 滅值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53,086 | 1.00% | 531 |
| 16,541 | 4.81% | 797 |
| 69,627 | | 1,328 |
| | 人民幣千元 97,747 932 98,679 金額 人民幣千元 53,086 16,541 | 金額 虧損率 97,747 0.27% 932 4.83% 98,6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53,086 1.00% 16,541 4.81% |

| | | 預期信貸 | |
|-------------|--------|------|-------|
| 2016年12月31日 | 金額 | 虧損率 | 減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 |
| 一年內 | 82,884 | _ | _ |
| 一至兩年 | 10,378 | _ | |
| | | | |
| 總計: | 93,262 | | _ |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我們力求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 餘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貿易應 收款項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加信 貸的措施,而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我們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 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我們向我們的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授予90天以內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至兩年。該等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就透過短信服務收取的客戶開支所得收入,且該等收入乃應收若干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協助我們連接至電信運營商計費系統的相關付款渠道供應商。我們就短信服務自付費渠道收取有關收入耗時較長,原因是收取有關收入須經若干電信運營商及相關付款渠道供應商內部進行更多核查及結算程序。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 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90天內 | 31,599 | 36,345 | 85,056 |
| 90天至180天 | 25,686 | 7,202 | 9,688 |
| 181天至1年 | 25,599 | 9,008 | 2,742 |
| 1至2年 | 10,378 | 15,744 | 887 |
| | | | |
| 總計 | 93,262 | 68,299 | 98,373 |
| | | | |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或45.9%已經結清。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人民幣15.070元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 70 | 64 | 55 |

註: 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該年 度所含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表示我們從銷售中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0日、64日及55日,均在我們授予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的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玩家增加使用線上支付渠道且就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而言,有關線上支付渠道(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通常較短信支付渠道更快。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不時以短期理財產品的形式從中國規模較大 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在發行銀行公佈的產品說 明手冊中一般被描述為風險較低,且其收益率一般高於我們在中國銀行存入的定期存 款。我們的理財產品由招商銀行、平安銀行及光大銀行等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商業銀 行發行。我們的理財產品屬於該等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產品,且通常包括債券、資產支 持證券、銀行間貸款、反向收購、銀行存款等投資組合。有關產品的利率介乎3.0%至 5.0%(根據市況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而有所不同),該利率比定期存款利 率通常高出2.0%至3.0%。有關產品的期限介乎30天至180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 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 元。該等金融資產均為保本理財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6.1百萬元為保本型。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已逐步正 式確定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以監控及控制與該等投資活動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財政及投資政策

我們就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理財產品及權益)投資採取了以下措施:

- 董事會負責財務政策、財務投資及長期權益投資的整體規劃及評估;
- 就無風險或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查及批准 有關投資;就其他理財產品或財政產品的投資,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 審查及批准有關投資;
- 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執行及實施財務投資,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
- 在確認有盈餘現金後,我們的會計部將就潛在理財產品編製可行性研究文件,討論預期收益及風險;
- 我們根據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倘 利率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的會計部門將及時進行分析,並向董事會提供相 關資料;
- 關於長期權益投資,董事會或會委派專門的團隊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分析、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並持續監測以及評估投資對象;
- 董事每季度對每種投資類型的最高限額進行設定及審查;及
- 在確定是否投資以及投資哪種產品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表現、我們多種投資的資源分配、風險及信譽等級、投資回報率、市場環境、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合規要求。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政策由董事及管理團隊定期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部分 | | | |
| 發行平台按金 | 3,000 | 4,000 | 5,000 |
| 即期部分 | | | |
| 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 | 9 | 5,187 | 6,060 |
|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7 | 538 | 518 |
| 其他預付款項 | 462 | 1,538 | 6,937 |
| | 818 | 7,263 | 13,515 |

發行平台按金

發行平台按金主要指就合約履約支付予發行平台的的長期按金。我們的發行平台按金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3.3%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我們的遊戲向另一發行平台存入額外按金。我們的發行平台按金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25%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我們的遊戲向另一發行平台存入額外按金。

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與為維持及擴大玩家基礎產生的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一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 日,廣告及宣傳按金及預付款項保持大致相若。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按金。

其他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編纂]費用及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及服務器所有者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預付款項的持續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預付款項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的預付[編纂]費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該等結餘主要與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聯營公司遊歷數碼遊戲提供的技術服務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未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發行平台、宣傳及廣告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費,就此而言我們一般獲授予長達18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2%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28.2%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週期縮短。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內 | 12,487 | 11,764 | 8,406 |
| 3至6個月 | 9,366 | 6,357 | 4,311 |
| 6個月至1年 | 5,058 | 4,807 | 4,085 |
| 1至2年 | 169 | 888 | 278 |
| 合計 | 27,080 | 23,816 | 17,08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包至12月31日止牛皮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 29 | 31 | 24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有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 值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所含日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表示我們向發行平台、宣傳及廣告以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現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9日、31日及24日,與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 6.8百萬元或39.8%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於1 | 2月 | 31 | 日 |
|----|----|----|---|
| | | | |

| | W(1=/301 F)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6,773 | 13,686 | 18,071 |
| 其他應付税項 | 6,477 | 4,353 | 4,530 |
| 其他 | 406 | 102 | 720 |
| 總計 | 13,656 | 18,141 | 23,3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税項及其他。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應付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税項主要指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及個人所得税。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32.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而這與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該影響部分被其他應付

税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增值税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28.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

合約負債 / 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在出售虛擬物品時,本公司一般承擔隱含義務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使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得以消費及展示。因此,自出售虛擬物品獲得的款項在最初時作為合約責任納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然後在相關服務已提供時予以攤銷(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估計該等服務期,而根據我們對玩家行為的觀察,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估計約為兩個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41.0%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8.4%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2017年第四季度相比,2018年第四季度玩家總支出較低。

合約成本指合約收購成本,即獲得客戶的增量成本。管理層預計,就獲得客戶(即付費玩家)向發行平台支付的增量服務費可通過將來自付費玩家獲得收入而收回,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的資本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渠道成本及發行平台成本。合約成本作為銷售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此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成本變動與我們的合約負債變動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約負債隨後按截至2019年 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入攤銷。於同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約成本隨後按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成本攤銷。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且未資本化。

債項及或然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9年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月28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 | 8,000 | 7,600 | | | |

上表所載所有金額均應於所示日期一年內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月28日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 | 5.22 | 5.22 | 4.35 - 4.92 | _ |

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深圳來玩擔保,且深圳來玩所持有我們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被質押為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已悉數結清。

於2019年2月28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零。我們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概無與該等未償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券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我們目前並不打算或計劃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如實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業務添置物業及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指為日常業務添置了電子設備及汽車。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產生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預計主要通過我們從[編纂]收到的[編纂]和內部資源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辦公室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租期經協商為一至四年,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181 | 2,152 | 1,99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24 | 2,164 | 175 |
| | 3,405 | 4,316 | 2,174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股本回報率(1)(%) | 26.2 | 29.9 | 43.1 | |
| 總資產回報率(2)(%) | 15.8 | 20.3 | 32.5 |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3) (倍數) | 1.9 | 2.8 | 3.7 |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 資本負債比率(4)(%) | 5.2 | 3.4 | 不適用 | |
| 債務權益比率(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利息覆蓋率() (倍數) | 2,126.9 | 90.9 | 245.5 | |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結日的母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計算。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結目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應年結日的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 總額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未計入財務成本及税項的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6.2%、29.9%及4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增加令利潤增加以及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令股本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5.8%、20.3%及32.5%。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與同期的股本回報率增加基本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2.8及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該影響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收回到期理財產品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5.2%、3.4%及零。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增加令權益增加。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償還了全部計息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126.9倍、90.9倍及245.5倍。2017年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就2016年籌集的計息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的全部影響令年內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令期內財務成本減少以及年內利潤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重大的安排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而該報告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抵押物。我們按客戶/對手方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發行平台及/或支付渠道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6.7%、53.7%及73.0%,故我們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此舉可允許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虧損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小。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通過使用內部自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 之間維持平衡。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履 行財務責任。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我們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該等負債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一年內支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7.1百萬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5.2百萬元,該等負債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三個月內支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8百萬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6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該等負債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一年內支付,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8.8百萬元。

股息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企業的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每年撥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用於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我們目前預計於[編纂]後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介乎20.0%至30.0%。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深圳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深圳於2018年9月19日宣派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8百萬元通過抵銷於2018年8月3日至7日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結算及人民幣25.2百萬元的結餘於2018年9月26日通過現金結算。人民幣78.0百萬元的股息總額乃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期間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前累計虧損

我們於2010年成立了首家主要附屬公司禪遊深圳。成立之時,禪遊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自叶先生和楊先生於2012年6月收購禪遊深圳以來,禪遊深圳逐漸從網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轉型為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收入。自那時起,禪遊深圳繼續擴展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於2013年第三季度推出了超人氣招牌手機牌類遊戲天天鬥地主(真人版),在有限的基礎上開始經營手機遊戲。2014年,我們逐漸停止網頁遊戲的營運業務並開始向華為、Vivo及Oppo等若干中國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隨著2015年中國智能手機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蓬勃增長,我們的多項業務均呈現訊猛增長。

除擴大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渠道外,我們持續加大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力度,例如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在多個社交網絡網站及電視頻道投放廣告。由於該等活動,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名。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遊戲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 | |
| 日活躍用戶 | 57 | 172 | 1,214 | |
| 月活躍用戶 | 356 | 1,071 | 7,574 | |
| 累計註冊玩家 | 541 | 2,008 | 9,565 | |
| ARPPU (人民幣元) | 12 | 15 | 15 | |

截至2015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該等累計虧損主要包括就(i)開發我們的網頁遊戲;及(ii)2012年我們開始逐漸轉移業務重心後開發我們的手機遊戲直至該等遊戲商業化而產生的若干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3年第三季度在有限的基礎上開始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之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手機遊戲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由於我們逐漸將我們的經營重點轉移至手機遊戲並且我們的天天鬥地主手機遊戲已廣受歡迎,我們的手機遊戲收入自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與多家移動手機運營商、支付渠道及發行平台加強合作,我們的收入於2015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該合作包括中國領先的移動手機運營商,該運營商於2015年在中國的出貨量實現了強勁增長,因此我們能夠覆蓋更加廣泛的玩家基礎。此外,我們亦就短信服務與更多的支付渠道供應商合作,這對付費玩家的增長提供了支持。同時,我們亦加強我們的運營能力、研發能力以及營銷策略。

在我們的收入取得大幅增長的同時,我們於2014年的毛利率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逐漸將重點轉移至手機遊戲,而手機遊戲的發行成本高於網頁遊戲而導致毛利率降低。手機遊戲的發行成本較高是由於我們手機遊戲的發行較我們的網頁遊戲更依賴於發行平台,而有關發行平台通常向我們收取較網頁遊戲更高的費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主要原因是通過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收取的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佔比有所增加,而該等電信運營商通常向我們收取較線上支付渠道商更高的佣金率。通過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收取的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佔比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該等運營商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相符。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註冊成立且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 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且預期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剩餘金額預期將於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編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將因2019年[編纂]開支的產生而大幅減少。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相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該等開支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 製,且僅作説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説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編纂]的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附註:

按[編纂]每股

按[編纂]每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是以截至 (1) 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是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 (2) 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3) 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兑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者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 起直至本文件日期,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 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牛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